

法規名稱：大學法

公布日期：民國 37 年 01 月 1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第 9 條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